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64號

原告 柒柒捌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雄

被告 呂明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95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澄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